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羅苡瑄、陳思仔、曾筱媛、王怡蓁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二十八期 103 年 11 月 November 2014

10 月論壇報導

匯流媒體產業：併購？集中？



媒體併購的風氣在近幾年極為盛行，國內外匯流媒體產業不斷進行大型併購，如美國在今年（2014）就有三大併購案產生，且金額都以百億起跳，觀之國內，從旺旺中時併購案後，也有一連串併購案出現，使得媒體產業的營利發展與社會責任產生矛盾，實有討論之必要。匯流政策研究室舉辦十月份論壇「匯流媒體產業：併購？集中？」，由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彭芸教授主持，邀請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憶寧委員、杜震華委員、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曾國峰副院長、師範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陳炳宏教授、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黃靜蓉教授、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柯舜智教授。現場不少業界、學生前來參與，共同探討媒體匯流環境中，媒體產業併購的利害關係人所面臨之困境，以及政府該如何面對，在產業發展與保障民眾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首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從法規面向做為論壇開場，紀副處長表示，旺中併購案後引起更多民眾關注媒體併購，通傳會在 101 年開始研修「廣播電視壟斷防治與多元維護法」，102 年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其草案精神著重於維護資訊及意見的競爭環境、保障新聞專業與自主強化自律、提升公民自主管理能力。紀副處長說，媒體是一個企業體，會涉及到其他法規，像是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法裡面對產經分離有相關規範，也就是金融事業不能投資媒體；在維持新聞專業自主的部分，勞動部的工會法、勞動基準法都有針對勞工的新聞記者如何與資方的老闆談勞動條件等等。接著，紀副處長針對通傳會的管制架構逐一層級加以說明，並將通傳會設計的管制條件很清楚的加以解釋：若是某一集團更換股東、老闆，假設其沒有經營其他媒體事業，則無須申報；而與其他事業整合、營業變動等等則要負申報義務；再來是原則許可例外禁止，如危及到某些公共利益，就要以附加條款方式限制，也就是可以合併，但要遵守部分條款；至於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即為原則上是不行的，但合併後導致市場無法正常發展，政府就會介入；最後則是完全禁止，也就是資訊來源多元的底線，違反集中化的上限則禁止。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柯舜智教授過去與莊春發教授研究市場集中問題，但因為變化太快，現在考慮應從四個面向加以思考：閱聽眾、廣告主、內容提供者與平台營運商。柯教授表示，目前最常看到的就是裝置的整合、器材媒體的匯流，像是手機整合廣播、電視、電影等等，皆加速了整個媒體匯流或併購。從國內幾個併購案來看其產生的影響，柯教授認為，首當其衝的就是閱聽人的公民傳播權有很大危害，且知的權利跟著受損；廣告主也開始以資本主義的法則來運作；內容提供者的內容呈現一致性，交易受到箝制；（接下頁）

匯流媒體產業：併購？集中？

2



(承上頁) 平台營運商的寡佔、壟斷市場不僅阻礙競爭，員工權益也受損與遭到剝削，柯教授認為，資本主義為台灣媒體最大的市場殺手，且台灣消費者被迫接受這樣的傳播內容，不僅如此，資本主義更是主導了媒體匯流的市場樣態，柯教授表示，在這樣的法則之下，台灣的媒體環境會形成一種惡性循環。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曾國峰副院長在校教授媒介經濟學，同時一直進行媒介集中度的相關研究，他認為媒體壟斷一直是重要議題，閱聽眾看起來有許多選擇，但實質上的選擇卻越來越少，新媒體包括社群媒體的出現，使閱聽眾能有更多自主權，但媒體內容的掌控是在大集團手上，不過，更多的社群媒體確存有一些空間，兩邊之間的拉扯與互動值得討論。曾副院長說，以獲利為主要經營目標、集團為主都是目前跨媒體集團化趨勢，跨媒體產業的快速發展、資金的大量投資、電信與網路產業的加入、跨媒體間的不斷併購等等，都造成了集團化與大規模的跨媒體出現。曾副院長表示，要從生物多樣性來看媒介多元的意義，即演化過程中會有不同聲音與價值存在，這樣才能面對不同外在環境的變化。國內媒體不算少，但是否能保有多元，曾副院長說，要去看組織、專業性，以及當地文化等等因素，故數量與多元之間的關係不見得是絕對的。

副院長表示，早期都用市場占有率來評估媒體併購的大小，現在則是要端視消費者是否仍有其他自由選擇，未來則是看新進業者能否有進入障礙，政策要嘗試鼓勵新的競爭者，不然會使既有業者的壟斷性變高。從美國 Comcast 與併購 Time Warner、以及 AT&T 併購 Direct TV 等併購案來看，曾副院長說，併購趨勢皆為金額愈來愈高、或是跨媒體、電信與網路的併購，以及平台、內容彼此之間的併購、還有如 Facebook、Apple、Amazon 等新科技與新服務加入競爭；在台灣併購趨勢方面，曾副院長認為，附負擔不是解決主要壟斷力量來源的方式，且排他權 (exclusive right) 要能有效被處理，盡量排除進入障礙，或是扶植、鼓勵新科技與新服務加入競爭。曾副院長表示，優酷網、土豆網為目前台灣的影視新競爭者，而中國市場規模很大，台灣很多影片都在大陸市場上架，加上觀眾也都從網路收看，以及廣告的轉移，使台灣這幾年影視產製成本已經降到非常低。至於台灣是否會有類似平台的可能，要從市場規模、影片數量、版權談判與主題策展等各個面向來探討，像是 HiChanl 百部電影一個月僅 69 元、Catchplay 50 部電影一個月僅 59 元，但與 Netflix 相較之下，曾副院長說，雖然國內的平台所需花費較少，但閱聽眾看不到想要看的東西。曾副院長最後提及，新的科技匯流不管從製作端到平台，因為科技的需要，很難不會有任何併購產生，但要設法維持住，像是水平規模上限還是要存在，壟斷障礙要去打破，曾副院長表示，與其寄望反壟斷法，不如落實目前相關競爭法，讓現在市場能夠改變，政府能否有破壞性創新的理念，扶植具有新科技與商業模式的新競爭者，公部門對於內容產製、平台服務的應有投資也不能少。



曾經擔任主播，現任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教授黃靜蓉，在校教授媒介經濟學，也持續進行科技部關於媒體表現的研究，她認為併購是一種工具，不應該給予正面負面的印象，且併購不是什麼時候的問題，而是一定會發生，因此要看的是如何應對。黃教授從學術理論角度出發，提到媒體管制的三種可能路徑：福利經濟學派—政府應管制媒體內容 (內部多元)、政府應管制媒體結構 (外部多元)、以及市場經濟學派主張—不應該有任何形式的政府管制。黃教授表示，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台灣最珍貴的資產之一，這些權力得來不易，不應該輕易讓政府來管制媒體內容。因此，黃教授表示，政府要針對外部擴張去管制結合的問題，看結合之後 (接下頁)

匯流媒體產業：併購？集中？

3

（承上頁）市場佔有率的變化，也就是替代性的問題，不要在乎家數到底有多少，應該要看的是市場集中度指標、HHI（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為一種測量產業集中度的綜合指數）。數位匯流、全球化趨勢需要規模經濟才有競爭力，因此，黃教授認為，只要市占率平均分布，家數少不是問題。黃教授建議，修正壟斷防治的內涵應包含內部擴張和外部購併，也就是所有權管制和整合管制要一起規範；另外，要想清楚各種市場該如何定義，並尋求市場佔有率與市場家數的最適上限值等等，皆是未來要嘗試去改變的方向。

「黨政軍退出媒體後，財團進駐媒體，言論市場是否就自由？」，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陳炳宏教授拋出這個問題讓現場來賓思考，從媒體匯流的疑慮，以及關心媒體產權與集中問題的角度和大家討論。陳教授接著以各報頭條、電視媒體的言論做為例子來回顧台灣媒體產權原貌，雖然黨政軍已退出媒體，但是財團的力量在現今的媒體環境中更是不可忽視的一環。陳教授表示，產權越大，就有可能抑制媒體內容的多元性，國內媒體環境目前要努力的是，突破產權對媒體所造成的困境。



聽完學者的專業意見後，國家通傳會陳憶寧委員表示在匯流的環境中，在經濟上仍然要維持市場公平競爭、鼓勵投資與創新；在社會面向則要關心避免言論集中、保持內容多元，



以及保護與發揚在地文化，但閱聽眾吸收資訊的管道、監理者對於媒體集中的管制強度、訂定適合的規範則必須要有所改變。陳憶寧委員提到，美國近年併購案例對市場競爭、公共利益皆影響甚鉅，因此，如何確保業者採行的併購不會犧牲消費者利益、大公司是否掌握太多內容與通路等等議題，是要持續關注與思考的方向。觀之國內，陳委員表示，台灣在面對近幾年併購案的衝擊之下，憲法層級雖有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但未發展出相關法規；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在 101 年 9 月已開始進行草案制定，陳委員說，納管範圍包括現行（依廣電三法納管）業者之間的整合、業者和日報、週刊等平面媒體間整合行為、頻道數量的管制，以及針對頻道代理商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的市場力量在收視率上進行不同的加權。

在公民團體的疑慮上，陳委員認為，反媒體壟斷規範只能規管整合，無法改變媒體本質與環境，因此，預防言論壟斷的根本之道則是需要促進新聞專業自主和多元內容發展，陳委員也希望能從媒體內部自律著手，防止言論被少數力量所壟斷。而目前民眾逐漸從報紙、電視，轉向以網際網路為主要獲取資訊的主要來源，陳委員說，針對管制強度方面，如果只以市占率為參考依據，傳統廣電媒體只能和同業間比較市占率的消長，無法看出整個社會資訊使用的趨勢變化；相反地，電信、網路等新興媒體目前沒有納入規範，但影響力卻越來越大，從這樣的處境來看，陳委員認為，未來不排除與時俱進，在法規上進行相關調整，此外，在明定併購案審議程序、建立測量併購的影響指標、或是要求併購案申請者做出公平競爭承諾等等，都將會是通傳會努力朝向的方向。

若從另一種角度來看媒體集中，通傳會杜震華委員表示，目前的消費者不僅知道可以從哪裡得到資訊，也知道每個媒體的專業長處，因此他們會自行去選取、篩選媒體，杜委員建議，未來可以嘗試做調查研究，研究消費者在吸收各種資訊時，會比較重視那些媒體；或是當媒體有偏頗報導出現時，消費者會如何去評價等等，杜委員說，若這個調查研究能夠精緻設計，端倪、發掘出一些現象，或許對於媒體集中能夠不用過度擔心。



現場來賓回應，目前媒體雖然有很多家數，但卻處於「一言堂」的處境，回應者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在於行為管制，併購案對於消費者權益不能影響到近用權，以及言論要具有多元化，回應者表示，希望台灣社會討論公共議題時可以做到真正的多元化，「少看一點數字，多看一點行為」，一旦併購被准許之後，對於相關產業界或是閱聽眾而言，其發生事情的重要性是遠勝於對意識型態和數字上的依歸。

台灣匯流時代下的媒體集中與併購

4

數位化時代，新的傳播科技打破媒介之間的界線，讓傳統電信、媒體與資訊產業的界線漸趨模糊。媒體集團為追求營運上的綜效、提高獲利，進而追求擴大媒體集團。過去二十年來，數位匯流趨勢驅動媒體整合或併購越演越烈，世界各地身處在數位匯流產業變革的利益拉扯中，也興起一波媒體產業併購潮。

台灣從解嚴後，百花齊放，但從本世紀開始，印刷媒體成本愈高，電子媒體受到新科技的衝擊，原有經營模式受到嚴峻挑戰，在追求「綜效」的考量下，也出現重大的媒體併購案。從 2006 年中廣、中視負責人變更案至今，多起跨媒體併購接連發生（請見表一）。不僅使台灣傳播媒體產業發生根本變化，也引發社會上不少討論，傳播學者尤其擔心媒體資源逐漸集中、新聞消息來源掌握在少數財團手上，減少意見多元，內容過於齊一，對民主發展不利。

表一、台灣近年媒體併購事件

日期	媒體併購案	NCC 決議
1. 2006 年 3 月 28 日	中廣、中視負責人變更案	通過 (NCC 第 21 次委員會議記錄)，石世豪委員提出一部不同意見及協同意見書
2. 2007 年 5 月 17 日	台視公股釋股股權轉讓予非凡電視案	通過 (NCC 第 165 次委員會議記錄)
3. 2007 年 6 月 23 日	中廣申請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案	中廣應就 NCC 第 145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做成具有法律效力之承諾後予以許可 (NCC 第 174 次委員會議記錄)，石世豪委員提出一部協同意見書
4. 2008 年 5 月 27 日 及 2008 年 6 月 3 日	中視申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變更案暨中天電視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	附附款通過 (NCC 第 301 次和 302 次委員會議記錄)，翁曉玲委員提出一部協同意見書
5.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投資事業盛庭公司股權予大富媒體案	公平會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附加 13 項附款通過。NCC 附附款通過 (NCC 第 386 次委員會議記錄)
6. 2012 年 7 月 25 日	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案	NCC 附三項停止條件及 25 項附款之方式，許可「旺中併購中嘉」案之申請 (NCC 第 496 次委員會議記錄)
7. 2013 年 4 月 15 日	香港壹傳媒集團公告，已和年代集團董事長練台生訂立買賣協議，壹電視將以總價 14 億臺幣予年代集團的練台生	NCC 在 11 月 20 日決議通過年代集團練台生併購壹電視案。

資料來源：羅世宏，20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第一屆，由於草創，百廢待舉，第二屆 (或廣義指到第三屆，2008-2010,2010-2012) 的通傳會處理「媒體併購案」，先從「二中案」(2009)起，接下來的凱擘案 (2009-2010)，爭議最大的「旺中案」(彭芸，2012)。旺中案在通傳會審查的時間歷經一年半，終於在七月底，許多委員任期屆滿前，以多項附款，有條件通過。新主委、委員上任，2012 年 9 月社運團體成功號召近萬人上街頭，發動「反媒體壟斷」大遊行，是近年來最大型結構層次的媒體改革運動。(張錦華，2013)

旺中併購，引發台灣近代最大型媒體改革運動

2008 年，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宣布入主中時媒體集團，旗下包括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中視、中天電視等媒體公司，成為橫跨報紙、雜誌、網路、無線、有線電視等電子 (接下頁)

原屬中時媒體集團的「中天」、「中視」電視台，因屬於電子媒體，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併購案才得以通行。我國國家通訊委員會（NCC）根據現有廣電三法中，對跨媒體經營的股權比例，嚴格審查旺中併購案。幾經波折後，雖然在 2009 年 6 月，NCC 最終同意旺中併購案，但同時予以附加條款，提出幾大要求，以確保旺中媒體集中後，仍會在多元社會的前提下，履行媒體對公共利益的承諾。但附加條款處分一發落，立即引起中天、中視等媒體公司不滿。「中視」及「中天」紛紛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用各種方式宣揚、質疑 NCC 在沒有相關法源依據下，違法濫權。其過於惡質、偏頗且單方面宣傳資訊的方法，也引發傳播學界一片撻伐聲浪。然而，旺中媒體的併購案並沒有就此結束，2012 年 9 月，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併購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有線電視系統涵蓋率達全臺灣近 30% 的收視戶，併購範圍之廣可見一斑。

現行的「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架構下，對於「跨媒體併購」之問題，並無一套明確的管制政策思維（黃國昌，2013），也讓 NCC 陷入無法源依據可管的困境。在面臨旺旺中時媒體併購案事件後，促成各方單位要求修法的聲浪，期望能針對匯流時代下的跨媒體經營現象，提出相對應的管理條例。

各方團體催生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通傳會從 2012 年 9 月起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匯流時代下的廣播電視壟斷防治相關條文，並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發表「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4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

相對於 NCC 草案，其他社會多方組織也提出反媒體壟斷相關法律草案，例如民主進步黨在 3 月 20 日提出《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台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在 4 月 19 日公佈《傳播事業集中防制法》草案、國民黨在 5 月 1 日提《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等。

NCC 表示，該草案內容橫跨廣電媒體集中化的管制方向，與跨媒體壟斷防治措施，並在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與自由的前提下，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草案中也指出，未來廣播電視事業如要整合其他媒體事業，需先向 NCC 申報，且 NCC 有權針對整合後，可能損失的公共利益，而禁止媒體經營整合。

該草案適用的對象，包括廣播電視事業的水平整合，以及跨不同廣播電視事業間整合。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涉及報業、雜誌或其他網路媒體等，也將考量其對於整體社會的影響力，以作為評斷併購與否的依據。

數位匯流時代，媒體水平、垂直間的整合，已經讓併購趨勢越演越烈。如何確保資訊來源保有多元性、媒體內容保有多樣性，就成為本世紀討論傳播政策時不可忽略的一個重大議題。台灣媒體的集中化管制政策應回歸以維護媒體內容多樣性為初衷，在越來越複雜的媒體經營脈絡中，尋找內容多元與新聞自由的真正價值。

資料來源：

張錦華（2013）。〈無獨有偶？比較美國 2003 年反鬆綁運動和臺灣 2012 年反壟斷運動的異同〉，《新傳播研究與實踐》，3（2）：27-63。

黃國昌（2013）。〈跨傳媒併購之法律規範與挑戰—以旺中併購案為例〉，《新傳播研究與實踐》，3（2）：65-85。

彭芸（2012）。NCC 與媒介政策—公共利益、規管哲學與實務，風雲論壇公司。

羅世宏（2013）。〈媒體壟斷如何防制？媒體多元如何維護？—邁向一個複合式的管制取徑〉，《新傳播研究與實踐》，3（2）：1-25。

國外媒體併購 - 以美國為例

數位科技的發展，使得電信、電視與傳播媒體間的界線模糊融合，跨產業的大型併購於近年不斷展開，併購對於企業本身會產生綜效，有更多的利益，也讓基礎建設變得更加有效率，但併購引發壟斷的疑慮，市場與言論多樣化的壟斷等都令人憂心。

以下介紹今年美國的三大併購案，前兩個併購案，由於規模龐大，涉及內容與市佔率的壟斷，能否通過監管審查，還是未知數。而 facebook 下半年以高價併購 WhatsApp，歐盟則認為並不涉及壟斷。當然，每一併購案的條件均不相同，規管機關考慮的因素也都有異，知此知彼，有助於我們掌握匯流變化。

Comcast 併購 MSO Time Warner C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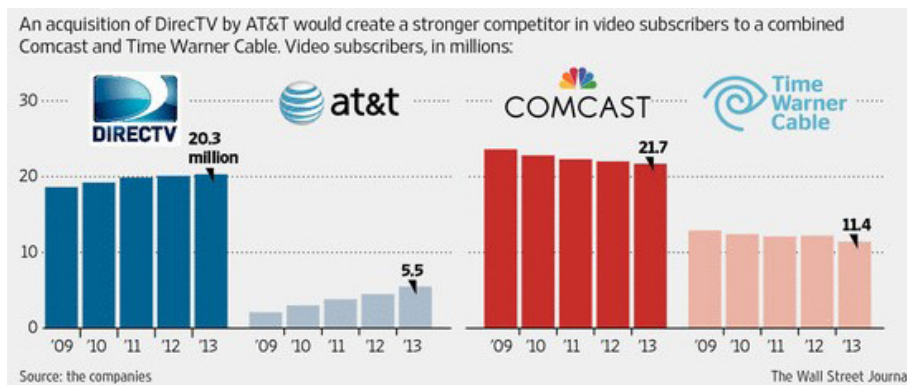
2014 年 2 月，美國最大的寬頻服務及有線電視營運商 Comcast 宣佈斥資 450 億美元收購全美第二大寬頻服務及有線電視營運商時代華納有線 (Time Warner Cable)，交易金額 450 億美元，這項收購將讓 Comcast 取得時代華納近 1100 萬名有線電視訂戶，雙方的產品及服務也將整合為一，Comcast 可控制全美 35% 的寬頻用戶、及全美付費電視 (有線 + 直播衛星電視) 30% 市場。

根據 FCC 截自 2012 年底的最新資料，美國有線電視業者排名依序是 Comcast、時代華納、Cox Communications、Charter Communications 及 Cablevision Systems。

五家業者控制了全美多頻道批發商 (MVPD) 訂戶的 81.7%。這引發了一些疑慮，美國的消費者就批評，在電視收費幾近壟斷且越來越高的市場，兩家最大有線電視業者合併簡直很難想像，是一場災難。也引發法律人士的質疑，認為 Comcast 將成為有線電視霸主，掌握遊戲規則。

AT&T 併購直播衛星電視 Direct TV

今年五月，AT&T 併購全美最大直播衛星電視 Direct TV，交易金額 485 億美元，併購



◆圖一：兩大併購案的市佔率比較 (圖片來自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後 AT&T 將成為僅次於 Comcast 全美第二大付費電視業者，整個併購規模比 Comcast 更大。完成併購 DirecTV 交易後，AT&T 表示其行動通訊網路和高速寬頻網路範圍將涵蓋 7000 萬用戶地區。AT&T 總裁斯蒂芬森表示，併購案完成後，公司將可提供更多元的方案與跨載具的內容支援，重新定義視訊娛樂產業生態。

由於 DirecTV 在拉丁美洲也擁有大量使用者，AT&T 將必須出售手中持有的 60 億美元墨西哥美洲電信公司 (América Móvil)，避免利益衝突，並加速美國監管機構審核過程。這也結束了全球兩大電信巨頭的長期合作關係。

收購 DirecTV 後，AT&T 的服務範圍將包括衛星電視、數位節目、無線通訊、高速網路等多重電信服務，分析師認為，這將使得 AT&T 在與內容供應商談判時有更大的議價空間，例如更低的轉播費。(接下頁)

國外媒體併購 - 以美國為例

(承上頁) Facebook 併購即時通訊軟體開發商 WhatsApp

Facebook 於今年 2 月份宣布以美金 160 億元等值現金及股票收購 WhatsApp，WhatsApp 共同創辦人 Jan Koum 則將加入 Facebook 董事會，WhatsApp 仍將維持獨立運作。WhatsApp 擁有超過 4 億 5 千萬會員，在歐洲國家頗受歡迎，此次收購也被認為除了增加市佔外，穩固 Facebook 在傳統市場的腳步，也顯示 Facebook 著重行動平台發展的決心。

歐盟對此表示，這項併購並不會影響市場競爭，消費者在通訊應用市場仍擁有廣泛的選擇。不過，歐盟也要求 Facebook 收購 WhatsApp 後，釐清是否將因取得 WhatsApp 使用者資料後，進而妨礙網路廣告市場競爭。

參考資料：

- 陳炳宏 (2009)。〈媒體併購案例與媒體產權集中對內容多元影響之研究〉，2009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楊又肇 (2014)。〈不構壟斷 歐盟批准 Facebook 收購 WhatsApp〉，《經濟日報》。
網址：<http://goo.gl/gRQBTF>
- 楊又肇 (2014)。〈Facebook 天價收購 WhatsApp 擴展行動黏著〉，《經濟日報》。
網址：<http://goo.gl/Qu1Nwa>
- 莊雅婷 (2014)。〈452 億美元 Comcast 併時代華納有線〉，《經濟日報》。
網址：<http://goo.gl/yHkq1K>
- 傅莞淇 (2014)。〈AT&T 打造電視帝國 1.4 兆併購 DirecTV〉，《風傳媒》。
網址：<http://goo.gl/RjBxz6>
- 科技產業資訊室 (2014)。〈AT&T 以 485 億美元代價收購 DirecTV〉。網址：<http://goo.gl/4tq9tR>
- 劉淑琴 (2014)。〈WhatsApp 臉書花 190 億美元買下〉，《中央社》。網址：<http://goo.gl/RFqnB7>
- 林妍濤 (2014)。〈Comcast 以 452 億美元收購時代華納有線〉，《iThome》。
網址：<http://goo.gl/1UhnNQ>
- Facebook 新聞稿 (2014)。〈Facebook to Acquire WhatsApp〉。網址：<http://goo.gl/qy4ulF>

◆圖二

美國有線電視業者用戶數	
公司名稱	用戶數
康凱斯特	2,200
DirecTV	2,008
Dish	1,406
時代華納有線	1,222
威瑞森	473
Cox	454
AT&T	454
Charter	416
Cablevision	320
BrightHouse	201

資料來源：美國纜線與電信協會 (NCTA)
註：為 2012 年資料
單位：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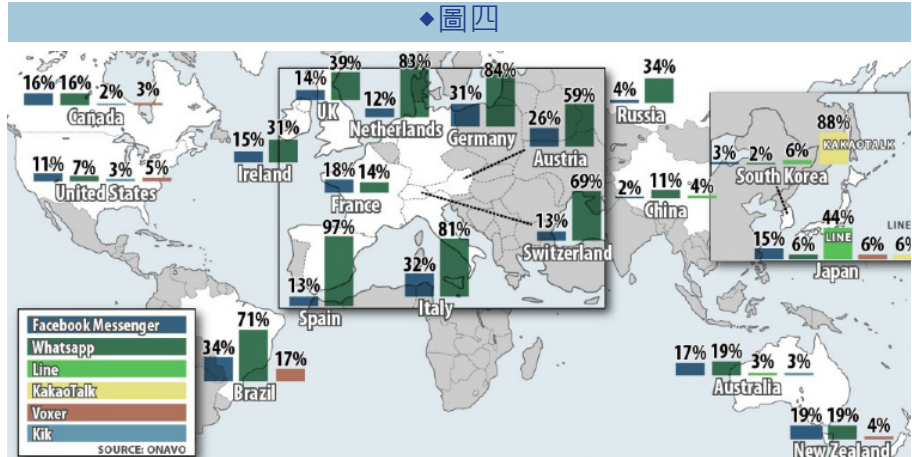
◆圖三



◆圖說

- ◆圖二：美國有線電視業者用戶數，此次併購的四家企業均在前七名。(圖片來自經濟日報)
- ◆圖三：AT&T 和 DirecTV 的比較。(圖片來自風傳媒)
- ◆圖四：表示 WhatsApp 在歐洲的高市佔率。(圖片來自 ONAVO)

◆圖四



台歐談5G 跨國聯盟共創雙贏

【中央社／2014-10-24】

台灣與歐盟今天針對5G發展交換意見，雙方同意將組成跨國聯盟，共同提出後續合作計畫，落實5G技術研發，合作互補，共創雙贏。由經濟部與科技部領頭，包括工研院、資策會、國研院、中華電信、聯發科與台大、清華、交通大學等近30位產官學界成員組成的龐大代表團，今天與歐盟相關部門舉行研討會，雙方就未來5G發展交換意見。

雙方在相關技術領域與投入現況、未來發展實質交流，例如mmWave、SDN、NFV等充分溝通，並將以今天的討論為基礎，組成跨國聯盟，共同提出合作計畫，落實5G相關技術研發，確保雙方在5G技術、標準的領先地位，共創雙贏。

中華電月底撤4G吃到飽遠傳暫觀望

【中時電子報 林淑惠／2014年10月21日】

4G上網吃到飽退場，中華電將開第一槍！中華電信董事長蔡力行昨(20)日表示，由於4G初期投資成本、頻譜標金都比3G高，中華電信積極尋求各種獲利模式，10月底就會把行動上網吃到飽資費結束，而且，不會再推吃到飽或者有條件的吃到飽資費方案。

遠傳電信總經理李彬針對此，昨出席玉山資通訊科技論壇時表示，月底行動上網吃到飽不一定會結束，完全看市場競爭狀況而定，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分級付費是非走不可的路。

中華電信4G將增新頻寬，亞太電信進入開台倒數

【IThome 蘇文彬／2014-10-22】【中時電子報 康文柔／2014-10-23】

國內4G市場出現新發展，NCC通過中華電信以原有2G頻段900MHz支援4G服務，可望提昇中華電信現有4G上網速度最高到140Mbps以上。此外，亞太電信獲發4G特許執照，即將投入4G戰場。

尚未4G開台的國基、亞太電信，亞太電信繼上周取得NCC核配100萬門的4G門號後，昨再拿到700頻段的4G特許執照，拿到特許執照後依規定最晚需在6個月內開通4G服務，而先前投資亞太電信與其合併的國基電子也已完成NCC系統審驗。亞太電信表示，取得執照後將持續積極建設，並與策略聯盟的業者攜手合作，分享彼此得網路資源，提高訊號覆蓋率，並與鴻海提供的「多模多頻」4G手機配合。預期很快將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步入開台準備階段。

Q3法說來了 / 電信三雄聚焦4G成績

【經濟日報 黃晶琳／2014-10-24】

電信三雄第3季法說會下周開跑，遠傳電信下周二率先展開，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將陸續在下周三、五接棒，台灣第四代行動通訊（4G）自5月底開台，第3季起用戶數快速成長，電信業者4G成績單，備受關注。

受到4G開台影響，高額執照費用及網路建設開始攤提，加上高額手機補貼費用，電信三雄獲利受到高度挑戰。法人表示，第3季營運成果是4G開台後的第一張成績單，期待電信業者除了公布用戶數，同時也分析4G平均帳單金額、執照及建設攤提費用，以及未來4G策略。

此外，台灣之星昨（23）日公布，已經投資超過100億元建設4G網路，10月底，全台4G覆蓋率已達92%、六都更達93%，台灣之星總經理賴弦五表示，台灣之星存在最大意義，就是打破現有電信市場的寡占局面，成為關鍵制衡力量。

韓國積極推動 5G 領域國際合作

【中國江蘇網 薛嚴／2014-10-22】

20日國際電信聯盟(ITU)第19屆全權代表大會在釜山舉行，「5g峰會」是本屆ITU全權大會的一項特殊活動，由韓國及國際相關產業界、學界、政府官員共同參與。各國官員學者就如何迎接5G時代的到來交換意見，中國、日本、韓國以及歐盟主要國家在峰會上介紹了本國有關5G的相關政策。

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希望以此次活動為契機，著手討論由中日韓和歐盟共同構建5G合作體系，通過該體系構築政府或民間層面的5G國際合作框架。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次官(副部長)尹宗錄在致歡迎詞時表示，為了更好地迎接5G時代的到來，世界各國在技術研發、制定標準、指配頻譜和頻率等方面加強政府與民間層面的合作是必須的，韓國將致力於構築與各國實現雙贏的合作體系。

美國FCC開始研擬24GHz 5G行動網路服務的可行性

【iThome 林妍濤／2014-10-20】

FCC技術顧問委員會已經著手調查24GHz頻段使用的可能性，並建議FCC發起調查通知以便更清楚了解技術現狀。FCC表示，5G承諾會有新的使用者體驗，部署模式，甚至可能有全新的產業。不單是更好、更快、更便宜，也可能帶來有別於今日的全新應用，甚至擴展到其他技術與通訊領域，像是衛星、空中通訊，或是激發前所未有的新應用。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主席Tom Wheeler發表聲明指出，多年來工程界及立法者一直在爭論將2GHz以上頻譜用於行動無線服務上的可行性與實用性，近來則有業界代表認為3GHz是行動用頻譜的使用上限，然後現在的進度似乎是可以挑戰到3.5GHz。然而，藉由能夠同時追蹤和抓取多種訊號的創新科技以反射及跳過實體環境中的障礙，未來的裝置將得以將更高的頻段，像是24GHz，使用於行動應用，這項技術理論上還能大幅提高無線寬頻的速度與頻寬，達到10Gbps。

為救低迷經濟 義大利擬推全國免費 Wi-Fi

【unwire／2014-10-27】

歐洲不少國家都受到經濟低迷的情況困擾，面對這個問題，政客想盡辦法例如削減政府開支、減稅或者刺激旅遊業，希望透過各種方案刺激經濟。義大利的議員卻想到另類方法救國，就是提供免費 Wi-Fi。

超過 100 議員早前動議，要求政府撥款 500 萬歐元(約 4,900 萬港元)在全國各地，包括機場、大型購物區，甚至法院提供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他們希望此舉可以改善寬頻的使用率，讓更多基層市民可以使用互聯網。現時只有 1% 以下的意大利人使用 30Mbps 或以上速度的寬頻上網。動議的政客認為免費 Wi-Fi 可以吸引更多遊客，令他們在義大利旅遊時更樂意消費。

歐巴馬：致力保持網路中立

【中央廣播電台／2014-10-10】

就在美國監管單位審核備受爭議的網路快速通行法規之際，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9日表示，他會完全保持「網路中立」(Net neutrality)。所謂「網路中立」，指無論來源為何，網路服務供應商應該對所有內容的存取權一視同仁。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主席惠勒(Tom Wheeler)4月提議所謂的「開放式網路規定」(Open Internet Rules)後，至今該委員會已收到破紀錄的370萬條意見；消費者保護團體批評，該套規定形同創造網路的「快車道與慢車道」。

根據該套規定，網路服務供應商不得封鎖或減緩用戶的網站存取，但卻讓企業付費給網路服務供應商，換取得網路快速通行權。歐巴馬在加州向一群新創企業創辦人表示，「我致力維持網路中立」，而且「惠勒清楚我的立場」，就是反對以付費換取優先存取權。

中移動砸500億成立新媒體

【經濟日報 葉又璋／2014-10-14】

中國移動規畫成立的新媒體集團公司將取名為「咪咕文化科技集團公司」，包含音樂、視頻、閱讀、遊戲及動漫五個子公司，投入資金人民幣104億元（約新台幣515億元），分三年撥付，並在2015年1月開始營運。

光明網報導，中國移動董事長奚國華今年8月出席2014上半年財報發表會時透露，將推動中國移動下屬的五大內容基地（音樂、閱讀、遊戲、動漫、視頻）的公司化改造，按照市場化規律運作，並可能引入「混合經濟所有制」（即引入民營資本）。新媒體集團公司定位為數位內容領域（指將圖像、文字、影音等透過數位技術整合應用）的產品提供、營運及服務一體化之專業子公司，是中國移動旗下數字內容業務的唯一實體公司。

4G手機 明年比便宜

【中時電子報 鄭淑芳／2014-10-02】

中移動今年推出不到千元人民幣的手機，震撼全球，相準低價高規的時代來臨，拓璞產研昨日大膽預言，明年下半年，叫價不到千元人民幣的4G手機，將成市場主流規格。另VoLTE（Voice over LTE）也將成為各家電信營運商佈局的重點，勢必會牽動相關網通設備的商機蓄勢待發。中國在4G市場上的進程十分快速，根據拓璞研究，明年4G手機將佔整體中國智慧型手機逾半的市場，4G用戶數也將由今年的不到一億人，倍增到2億戶。拓璞指出，在由3G走向4G的過渡期間，行動網路架構勢必得和WiFi、3G、4G等多重異質網路並存，為了讓通訊無死角，用中小型基地台配搭大型基地台，進行協調合作，勢不可免。

中國規範網路「肉搜」侵權行為有法可罰

【風傳媒 白馥萍／2014-10-10】

中國6億網民要注意了，最高人民法院9日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利用資訊網路侵害人身權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下稱《規定》），並於今10日開始施行。《規定》為網路侵權「肉搜」、轉載訊息之責任、非法刪帖等行為作出解釋，此後，網路世界的侵權行為將於法有據。北京當局強調強化互聯網思維，在從國家層面下手推波網路發展的同時，存在6億3200萬網民的虛擬空間，其法治秩序也正並行建立。這次出臺的《規定》為各種網路侵權行為與「使用者、網路服務提供者、被侵權人」三方之權利義務做出說明。《規定》內容明訂，網路使用者或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利用網路公開自然人基因資訊、病歷資料、犯罪記錄、家庭住址等個人隱私和其他個人資訊，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請求其承擔侵權責任的，法院應予支持。

電視盒變空殼廣電總局挨批

【中時電子報 李書良／2014-10-08】

這幾年在中國大陸曾經風光過一陣子的網路「電視盒子」（台灣稱智慧電視盒），滿足許多消費者對於網路電視的想像，然而在大陸廣電總局的禁止下，許多功能被取消，讓用戶如同買了一個空殼的電視盒，也讓廣電總局遭到市場許多批評。

今年6月以來，中國廣電總局對網路電視盒下達了一連串越來越嚴厲的「整改令」。從要求停止電視盒中提供的電視節目時移和回看功能，到下令關閉各類視頻APP及頻道聚合軟體、網路流覽器軟體的下載通道，讓一度風光的電視盒市場迅速走入嚴冬期。廣電總局的禁令，直接導致電視盒在內容上出現縮水，功能也大打折扣。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